

医史文献

《太素》缺卷覆刻本校读记

上海中医学院 李 鼎

隋唐之际，杨上善撰注《黄帝内经太素》三十卷，就《黄帝内经》（包括《素问》《灵枢》）内容分类编集并加注解，这是现存研讨考证《内经》的最早之文献。因其原文近古，用以校勘王冰以来的传本甚为重要，可惜自宋以后国内渐趋散佚。清·光绪年间，杨愷吾从日本影抄仁和寺所藏唐卷子本归，曾引起医界的重视，后柯巽庵、黄以周也有抄校本。1897年（光绪丁酉），桐庐袁昶将此书印行，这就是浙西村舍丛书本；黄陂萧延平，又经过二十年的努力，详校此书，于1924年刊行，这是兰陵堂本。近代，前者有“丛书集成”排印本，后者有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影印本和排印本。但引以为憾的是，原先的抄本已不全，三十卷中共缺失七卷，即第一、四、七、十六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一卷，以及二十二卷之末尾，故各校印本均缺卷如上。可喜者，近年日本于仁和寺又发现该书1167~1168年（仁安二、三年）的抄本第十六、二十一、二十二全卷。虽不能补足全书，但这几卷与针灸关系较大，殊堪珍贵。1971年，日本盛文堂汉方医书颁布会加以覆刻发行。1980年，王雪苔等同志访日，得赠书归，借阅一过，略作校异，因举其要者写成校读记，以供诸同好参考。

(一)

《缺卷覆刻黄帝内经太素》（以下简称《太素》覆刻本）第十六卷为“诊候之三”。第一篇《虚实脉诊》，文见今本《素问·玉机真藏论》、《刺志论》、《通评虚实论》。其中值得注意的，《素问·刺志论》：“谷入多而气少者，得之有所脱血，湿居下也”；《太素》覆刻本作：“……居湿下也”。颠倒一字，意义大有不同。湿下是指低湿处。覆刻本杨上善原注：“安卧处湿，湿伤脾气，故少气也。”《内经》王冰注则以水湿之邪在下来解释，说“脱血则血虚，血虚则气盛内郁，化为津液，流入下焦，故云湿居下也。”似有随文曲解之嫌。

又《素问·刺志论》：“夫实者，气入也；虚者，气出也。气实者，热也；气虚者，寒也……”。这是

关于虚实与寒热关系的重要论述。《太素》覆刻本：“气实”、“气虚”，作“地实”、“地虚”，将“地”解释作施针部位。杨注说：“邪气入中为实也，正气出中为虚也。”“地者，行于补泻（泻）病之处者也。以手扪循其地热者，所病即实，可行泻（泻）也；其地冷者，所病即虚，宜行补也。”此说与《内经》：“邪气盛则实，精气夺则虚”文相合。王注以“入为阳，出为阴。阴生于内故出，阳生于外故人”来解释，似不如杨注结合刺法讲得具体。根据皮肤冷热来施行补泻也具有实际意义。

第二篇《杂诊》，文见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、《灵枢·论疾诊尺》、《素问·腹中论》、《病能论》、《四时刺逆从论》。而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：“观五藏有余不足，六府强弱，形之盛衰”；其中“观五藏有余……”句，《太素》覆刊本作“观五藏有输余……”，“六府”《太素》覆刻本作“五府”。杨注：“五府，谓头、背、腰、膝、髓五府者也。”这与后文“五藏，身之强也。头者精明之府也……”相合。《素问》：“五藏者，中之守也”；《太素》覆刻本“守”作“府”，与《甲乙经》合。杨注：“六府贮于水谷，以为外府；五藏藏于精神，故为中府。”

《素问·四时刺逆从论》：“厥阴有余病阴痹”，王注以“阴谓寒也”解释；《太素》覆刻本杨注从经脉环阴器作解释，说“故为阴痹者，谓阴器中寒而痛”，较胜。与其后皮、肉、脉、骨、筋各痹均指具体部位相一致。

第三篇《脉论》，文见《素问·阴阳类论》、《著至教论》、《示从容论》、《经别论》。与《素问》相校，《太素》覆刻本有漏落处。例如：“不足至候主”（今《素问》作“不足治候王”）下，“合之五行”下，均应补上缺文，从林亿“新校正”引文可证。“年少则求之于经，年壮则求之于藏”句也有缺漏，从注文可证。又“二火不能胜三水”，杨注：“二火者，二阳，即阳明也；三水者，三阴，即太阴也。”王注则以心肺为“二火”，肝脾肾为“三水”。从上下文联系来看，杨注较顺。

(二)

《太素》覆刻本第二十一卷为“九针之一”。第一篇《九针要道》，文见今本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。其可用以校正今本者，如“哀其不终”，今本“终”作“给”；“工守神”、“工守机”，今本“工”作“上”。从“工独有之”等语，可证以“工”为是。“知机道者，不可挂以发；不知机者，挾（扣）之不发”，文与《甲乙经》和《素问·离合真邪论》引文符合；今本《灵枢》作“知机之道者……不知机道……”。更重要的是关于补泻的论述。覆刻本“写（泻）曰必持而内之，放而出之，排阳出针，疾气得泄……”，今本《灵枢》“出针”误作“得针”，致难解释。“补曰随，随之意，若忘之，若行若悔……”，今本“忘”作“妄”，“悔”作“按”。《素问·离合真邪论》王注引《针经》文则与此符合，可见早期的传本尚相同。杨注，解释泻法时“内针必持，出针必放之，摇大其穴，排阳邪而出针，疾病之气得泄”；解释补法时“随气呼吸而微动针之”，“欲去欲作为行悔也。针在皮肤之中，去来微动，如彼蚊虻止又（及）皮肤，微觉有之也。”意思是，泻法的目的在于排泄病邪，故须大动；补法则相反，宜微动，针时要动又不想动，故说“若行若悔”。将“忘”“悔”作“妄”“按”，意义就完全不同。

同篇“方刺之时，必在悬阳，及与两衡；神属勿去，知病存亡。”“衡”与阳、亡协韵；今本作“卫”，误。两衡，意指两眉横于目上，这一带为色诊的主要部位。明、清注家将“悬阳”释作心，并说“卫气行阳、行阴者也，故于两卫间以取阴阳之气”，非是。杨注，“方刺之时，先观气色者也。悬阳，鼻也，悬于衡下也。鼻为明堂，五藏六腑气色皆见明堂及与眉上两衡之中……”。此说较合理，且与色诊“常候阙中”的理论符合。

又覆刻本：血脉“视之独满，切之独坚”；今本《灵枢》“满”作“澄”，于义不合。“无实实，无虚虚，无损不足而益有余”；今本少一“实”字、一“虚”字、一“无”字，致文义不明。“刺之害，中不去则精泄；中而去则致气”，意指针刺已中病而不去针，或未中病而去针均有损害。今本作“害中而去”，一字之误就难以理解。

第二篇《九针要解》是解释第一篇内容，文见《灵枢·小针解》。中有“取三脉者恒”；今本《灵枢》作“取三阳之脉者惟……”，误衍。第一篇有“取五脉者死，取三脉者恒”文，可证。又本篇“五色循明，循明则声章”，“循”应作“修”，传写字误。杨注，“循，增也。察

目五色增明，即知无病者也。”修，有长、增的含义，循无此义，可见杨氏是依修字来解释。

第三篇《诸原所生》，文见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。《灵枢》“膏之原，出于鸠尾”，“肓之原，出于脐下”，《太素》覆刻本“膏”作“鬲”，即膈字。杨注：“膈气在于鸠尾之下，故鸠尾为原也。”意义较“膏”明白易解。而“肓”指肓膜，相当于现在所称的腹膜。杨注：“肓谓下肓，在齐（脐）一寸”。据《甲乙经》，应是指脐下一寸半的气海穴。此处为《难经》所称的“脐下肾间动气”所在。又《素问·举痛论》“膜原之下”，王注：“膜，谓鬲间之膜；原，谓鬲、肓之原。”可知王冰当时所见的传本也是作“鬲之原”。今本鬲作膏，可能因字形相近致误。又《素问·刺禁论》“鬲育之上，中有父母”（通行本《太素》卷十九同载此文），也可证古代多“鬲、肓”并称。

第四篇《九针所象》，文见《灵枢·九针论》和《九针十二原》。其中论九针“一以法天，二以法地，三以法人，四以法四时，五以法五音，六以法六律，七以法七星，八以法八风，九以法九野”；今本《灵枢》四时、五音等少去四、五等字。又“二者地也，地者土也”；今本无后四字。而《甲乙经》所载与此本相同。覆刻本“针之长短有法乎”；今本“法”作“数”。法指取法，与后文相应。又“员利针者尖如毫”；今本“尖”作“大”，误。

(三)

《太素》覆刻本第二十二卷为“九针之二”。此卷过去抄本缺末尾部分，即《九刺》、《十二刺》二篇，文见今本《灵枢·官针》。覆刻本十二刺中“阳刺”，今本《灵枢》作“扬刺”。林亿新校正引《甲乙经》也作“阳刺”，与“阴刺”对举，似是。

本卷开头部分，过去抄本缺漏数行。据萧延平刻本校语，“共缺一百零一字”。缺卷覆刻本有“黄帝问岐伯曰：余愿闻持针之数……”共二行，全文见《灵枢·邪客》，可据以补足。

此本文字缺漏较少，如“去矩而为方”下一段杨注：“匠人从尺寸之度，非以意而为短长；准绳墨□□□（覆刻本原空三格，参合萧刻本只空二格，拟补“之法”二字），不有私而起水平，此为技巧也。工人为员，无置规而为□□（覆刻本原空二格，参合萧刻本只空一格，拟补一“能”字）；欲为方者，无弃矩而为妙，此为大工也。圣人之为教也，法自然之至理以起法度之为而□（原空一格，拟补一“后”字）称圣人也。”萧刻本缺二十一字，此本只缺四字。再如《五邪刺》篇中杨注：“人之在冬，四支寒冷，脉湮肉坚，故不行针也。今

张仲景故里涅阳考

河南省南阳地区中医中药研究所 廖国玉

张仲景,是我国汉代伟大的医学家。他在我国悠久文明史上的辉煌成就和卓越贡献,历代医学家和历史学家曾给予充分的肯定和很高的评价,并热心于他的生平故里的考证。但自唐代至今,许多书籍关于仲景郡望乡里的论述,说法各殊。近读您刊连续发表的有关张仲景学说方面的论述,以及“中日《伤寒论》学术讨论会”的报道等(见1981年第12期),受益很大。连想到进一步考证并恢复仲景故里的历史面目,对于探索仲景学说的形成,研究这位受到国内外人民爱戴的医学家成长过程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此,笔者对近年来有关仲景故里诸说提出如下看法。

陈邦贤《中国医学史》(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)云:“张机字仲景,东汉南郡涅阳人(今河南南阳县)。”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《中国医学史》(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)亦记为:“张仲景,名机,南郡涅阳(今河南南阳县)人。”《辞海》缩印本(1979年版)张仲景条为:“南阳郡(治今河南南阳市)人。”洪贯之《张仲景郡望生卒之推测》(《国医文献》1936年第1卷第1期“张仲景特辑”)认为:涅阳在“河南镇平县西北,汉时属南阳郡……”。《辞源》(1915年版)张机条称“后汉南阳人”(今湖北省)。还有人认为仲景故里为湖北省襄阳地区与河南省南阳地区之间的……。总之,各类书刊认为南阳县最多,南阳市次之。笔者认为,唯一正确的说法是任应秋氏提出的:张仲景是“东汉南阳郡涅阳(今河南邓县)人”(《中医各家学说》,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)。现笔者对东汉涅阳即今河南邓县之说,作了进一步考证,并将所获主要资料简介于后,以供读者研究参考。

涅阳的成名见《水经注》云:“涅阳,汉初置县,属南阳郡,因在涅水之阳故名”。又曰:“湍水东南流,涅水注之,……东南迳涅阳县故城西。”《明·嘉靖邓州志》卷之八“輿地志”记载:“涅阳城,州东六十里,涅水之阳,汉县属南阳郡,晋因之,隋改曰课阳”。《明·嘉靖南阳府志》亦有同样记载。《清·乾隆邓州志》序言中记述:

“涅水俗名赵河,在州东北五十里……,流至州东入湍河”。以上所述的涅水和涅阳的地理位置十分契合。《康熙字典》在解释“涅”字时亦说:“水名,又县名(《水经注》),涅水出涅阳县西北岐棘山,丹水、涅水在今邓州”。可见所谓邓州,即今河南省南阳地区的邓县。邓县城东北50里处有一条河流就叫赵河,其源出镇平县五朵山,南流150里交邓县境,再经40里至邓县城东谯滩镇西边入湍河,这就是古之涅水。在赵河正东10里处,现有一较大的农村集镇,为邓县粮东公社的粮东镇,距县城为60里。《清·乾隆邓州志》卷之八记述:“粮东城,州东六十里,今粮东镇西北三里有旧城基,土中高起,崇祯间,居民筑为寨。知州刘振世于镇置铺,题曰涅阳旧馆”。这就说明,涅阳故城遗址应在粮东镇西北边三里许,即今粮东公社杨庄大队的张寨村,就是传说中的包公火烧“野狐桥”时,曾在此当过县官的“麦糠县”。以张寨村为涅阳故城的中心,则其西边五里处有涅水流过,南至赵河店,北达玉皇店,东接叶胡桥,古涅阳城大约有十里之域,呈南北狭长状,正与涅水之南北流向相应。

涅阳的最早记载见于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为:“南阳郡涅阳,应劭曰在涅水之阳。”又“高帝七年封吕滕为侯邑,武帝元朔四年复封朝鲜降人路最”。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亦有关于涅阳的记述。新莽时期(公元9~12年),曾一度改称涅阳为“前厅”,至东汉安帝刘祐时,又恢复为涅阳,刘祐并封其妹为“涅阳公主”。西晋时,涅阳隶属于南阳国,南北朝时代属于南宋之南阳郡,隋文帝开皇三年(583)改涅阳为课阳,罢荆州为邓州,以课阳属之。炀帝改邓州为南阳郡,辖课阳等八县。至唐代,废课阳,但后至宋元明清,邓州仍以此地为重镇。

在涅阳这个古城遗址的范围内,历年来出土了大量的汉砖、陶器、铁币等物。1964年,群众在粮东镇挖硝土时,曾挖出一个铜壶,上刻有“涅阳”二字。这里的硝土蕴藏量极大,自解放后至今,粮东镇下边共挖出硝土

(接上页)

之医者,严冬之时,不灸(熨)而针……。四厥,四支厥冷也。⑨袁刻本缺全文,萧刻本缺十字,误三字。从

对比可知,《太素》缺卷覆刻本,对于校勘未缺诸篇也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如能汇集通校,将可比萧校本又提高一步。这对于正确注释《内经》会有很大裨益。